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

上　訴　人　AGAG DOMINICK HERNANDO（菲律賓籍）

原審辯護人　陳怡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240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42號），由原審辯護人為上訴人利益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AGAG DOMINICK HERNANDO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兼論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未及審酌有利量刑之部分事由，因而撤銷改量處較輕之刑。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係擔心否認犯行遭判重刑，因而影響其在臺工作權等，為求緩刑，方選擇認罪，本案依證

人張美之證述、上訴人與仲介倪舒雯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上訴人之皮夾與健保卡確實遺失，並委託仲介協助補辦健保卡，且金融卡遺失日為民國113年1月22日，直至113年3月30日始出現測試性存入，與人頭帳戶常態不同。又依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函覆，本案帳戶未開通信用卡及網路銀行，不符詐騙集團通常要求綁定網銀轉帳之模式，原審僅憑上訴人之自白即判決有罪，未詳查卷內客觀證據與自白不符之矛盾，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云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斷罪名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上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卷查上訴人原就第一審判決有罪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嗣上訴人與其原審辯護人同時在庭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上訴，有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63、377頁）。上訴人在原審審理時，並未主張或爭執第一審判決之採證認事、罪名論斷部分，有如其前揭上訴意旨所指之違誤，則原審依前揭量刑一部上訴之規定，就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難謂於法有違。上訴人上訴意旨對於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迨於第三審程序始為實體上之爭辯，並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就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此部分之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王耀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